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1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 楊玆

葉子寬

被告 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定一

李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
授信約定書第30條、連帶保證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
第18頁、第24頁、第2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煌公司）、李定
一、李淑如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偉煌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10日邀同被告李定一、李淑如（下稱被告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保證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作為保固保證之用，約定若由原告代償保證款項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並自原告墊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被告偉煌公司無法履行保固責任，原告即於111年9月26日代墊509,830元，然被告偉煌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509,8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2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6日函、支票暨收據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洪仕萱